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「跨越時空~重返 1947 二二八」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31559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 106 學年度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合作案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源起

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，臺北市是一個重視人權的友善城市，不但尊重多元價值、落實人權保障，更廣植人權地標，體現城市特色，形塑城市文化。103 年度臺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，透過實地踏查與史料查證，集結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的人權紀念館、紀念園區、紀念碑等人權景點，編寫《走讀人權～探訪大臺北地區人權景點》一書，書中除介紹人權景點與歷史人物，更分享人權教育教學策略，以引導讀者深度閱讀共同關注人權議題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一步推展人權教育，並結合戶外教育多元學習策略，特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簽署教育合作方案，由人權教育輔導小組教師團隊，運用自導式戶外學習與實境互動遊戲學習概念，設計媒體教材、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，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跨越時空-重返 1947 二二八」實境互動遊戲與課程教學記者發表會，後續為推廣課程舉辦教師研習工作坊，透過工作坊讓教師瞭解如何透過本次實境遊戲平台，運用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，進行戶外教育活動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曼德拉先生曾說：「我們可以改變世界，讓它成為一個更好的地方，有所作為的關鍵就在你手裡。」期待透過本活動，將臺北市人權教育向下扎根，並發自內心的信仰與實踐人權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引導教師認識二二八事件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相關重要歷史人物。
- 二、透過自導式戶外學習以及實境互動遊戲策略，設計戶外教育活動。
- 三、介紹走讀人權專書，讓教師了解如何轉化運用本書進行教學活動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

伍、研習說明

一、日期：107 年 5 月 3 日、5 月 10 日、5 月 17 日共分三個梯次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地點	講師
09：00-10：00	二二八事件與博物館學習資源	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）一樓展演廳	人權教育輔導小組林江臺主任
10：00-11：00	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自導式學習		
11：00-12：00	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與實境學習		

三、交通：1. 搭乘捷運：捷運至「中正紀念堂」站下車，由 1、2 號出口，往回走至南海路口，沿南海路步行約 10 分鐘，過重慶南路二段即可抵達。

2. 搭乘公車：搭乘 204、630 公車請於「建國中學」站下車；搭乘 243、248、262、304、706 公車請於「中正二分局」站下車；搭乘南昌路各線路公車請於「南昌路」站下車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各校請薦派 1 名社會學習領域教師（每梯次 30-40 人），或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參加研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於報名截止日期(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)前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並完成薦派手續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

二、研習聯絡人：臺北市萬福國小林江臺主任（電話：02-2935-3123#111，電子郵件：iamerinlin@gmail.com）

捌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